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72號

原　　告　許美菊
　　周榮煌
　　余淑秋
　　鍾雪枝
　　陳村福
　　000000000000000000
　　許瀞文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孫志堅律師
被　　告　茂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茂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二「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丙○○、乙○○、甲○

○、庚○○、戊○○、許　文（下合稱原告6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是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之公司，原告6人原均受僱於被告，又原告6人之到職日、擔任之職務均詳如附表一所示，因被告近年來經營欠佳，而對外負有債務，詎料，於民國114年1月中、下旬，被告之債權人乃至被告所在地催討債務，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己○○及其配偶楊語媛（係擔任被告之人事主管）亦失聯無法聯繫，而原告6人則持續上班至114年1月下旬時，因被告之機器設備、貨料庫存被其債權人搬空而事實上無法營運，且被告之公司大門已深鎖而停止運作使原告6人無法進入提供勞務，且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銷聲匿跡，亦未對原告6人在內之所有員工為裁員或資遣之任何意思表示。故原告6人連同其他員工乃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被告「歇業事實認定」，嗣經桃園市政府於114年3月5日以府勞資字第114055107號函（下稱系爭市府函文）認定以被告多數員工集體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之日即114年2月18日為歇業基準日（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故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乃因符合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事由，而於114年2月18日終止，應無疑義。

㈡另原告離職前六個月之工資，詳如後述，其中原告丙○○、甲○○、庚○○、許　文之每月工資均依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原告戊○○之工資則包括本薪新臺幣（下同）29,500元及職務津貼1,000元。原告6人因被告遭認定歇業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自得依勞基法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同法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資遣費如下：

1.原告丙○○部分：

⑴資遣費：121,137元

原告丙○○在職工作之起始日為106年1月3日，非自願離職

之工作末日以系爭市府函文認定被告歇業事實基準日為114年2月18日，換算工作年資為8年1月又16日，兩造所約定工資為按照每年度的基本工資計算，離職前六個月之薪資，計：113年8月工資為30,758元（計算式：月基本工資27470元＋加班費3315元）、113年9月工資為27,990元（計算式：月基本工資27470元＋加班費520元）、113年10月工資為27,4700元（計算式：月基本工資27470元＋加班費0元）、113年11月工資為28,510元（計算式：月基本工資27470元＋加班費1040元）、113年12月工資為35,500元、114年1月基本工資28,590元，因而換算非自願離職前六個月之月平均工資為29,808元【計算式：（30785元＋27990元＋27470元＋28510元＋35500元＋28590元）÷6＝298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又按照勞動部之資遣費試算表得出121,137元（見本院卷第53頁），故被告應給付原告丙○○資遣費計121,137元。

⑵預告工資：28,590元

雇主應預告期間之日數乘以勞工一日工資，此關於預告期間工資之計算，依據勞動部109年10月29日勞（1）動關2字第1090128292A號令釋，預告期間工資之給付標準，為「雇主應預告期間之日數乘以勞工一日工資」；該一日工資，為勞工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但該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工資計給。又原告丙○○之離職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資為28,590元，即（114年度之基本工資28,590元），而原告丙○○之工作年資為8年1月又16日，被告應給付原告丙○○之預告工資1個月薪資即28,590元。

⑶合計得請求被告給付149,727元（計算式：121137元＋28590元＝149727元）。

2.原告乙○○部分：

⑴資遣費：270,000元

原告乙○○在職工作之起始日為92年2月25日，非自願離職之工作末日以系爭市府函文認定被告歇業事實基準日為114年2月18日，工作年資為22年11個月又22日，以平均月工資45,000元計，其工作年資超過12年，依照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則被告應給付原告乙○○之資遣費計270,000元（計算式：45000元×6個月＝270000元）。

⑵預告工資：45,000元

依原告乙○○之工作年資為22年11個月又22日，依照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乙○○之預告工資1個月薪資即45,000元。

⑶合計得請求被告給付315,000元（計算式：270000元＋45000元＝315000元）。

3.原告甲○○部分：

⑴資遣費131,440元

原告甲○○在職工作之起始日為106年2月20日，非自願離職之工作末日為114年2月18日，換算工作年資為8年1月又16日，約定工資為按照每年度的基本工資計算，離職前六個月之薪資，計：113年8月工資為35,855元（計算式：月基本工資27470元＋加班費8385元）、113年9月工資為32,345元（計算式：月基本工資27470元＋加班費4875元）、113年10月工資為29,645元（計算式：月基本工資27470元＋加班費2175元）、113年11月工資為30,725元（計算式：月基本工資27470元＋加班費3255元）、113年12月工資為40,000元、114年1月基本工資28,590元，因而換算非自願離職前六個月之月平均工資為32,860元【計算式：（35855元＋32345元＋29645元＋30725元＋40000元＋28590元）÷6＝32860元】。又按照勞動部之資遣費試算表得出131,440元（見本院卷第55頁），故被告應給付原告甲○○資遣費計131,440元。

⑵預告工資：28,590元

原告甲○○之工作年資為7年11月又28日，被告應給付原告

甲○○之預告工資為1個月薪資即28,590元。

⑶合計得請求被告給付160,030元（計算式：131440元＋28590元＝160030元）。

4.原告庚○○部分：

⑴資遣費193,872元

原告庚○○在職工作之起始日為101年1月9日，非自願離職之工作末日為114年2月18日，換算工作年資為13年1月又10日，約定工資為按照每年度的基本工資計算，離職前六個月之薪資，計：113年8月工資為38,405元（計算式：月基本工資27470元＋加班費10935元）、113年9月工資為30,980元（計算式：月基本工資27470元＋加班費3510元）、113年10月工資為29,090元（計算式：月基本工資27470元＋加班費1620元）、113年11月工資為30,305元（計算式：月基本工資27470元＋加班費2835元）、113年12月工資為36,500元、114年1月基本工資28,590元，因而換算非自願離職前六個月之月平均工資為32,312元【計算式：（38405元＋30980元＋29090元＋30305元＋36500元＋28590元）÷6＝32312元】。其工作年資超過12年，依照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則被告應給付原告庚○○資遣費計193,872元（計算式：32312元x6個月＝193872元）。

⑵預告工資：28,590元

原告庚○○之工作年資為7年11月又28日，被告應給付原告庚○○之預告工資為1個月薪資即28,590元。

⑶合計得請求被告給付222,462元（計算式：193872元＋28590元＝222462元）。

5.原告戊○○部分：

⑴資遣費：141,161元

原告戊○○在職工作之起始日為105年8月1日，非自願離職之工作末日為114年2月18日，換算工作年資為8年6月又18日，離職前六個月之薪資，計：113年8月工資為35,600元（計算式：月工資30500元＋加班費5100元）、113年9月工

資為31,025元（計算式：月工資30500元＋加班費525元）、113年10月工資為30,500元、113年11月工資為30,500元、113年12月工資為40,000元、114年1月工資30,500元，因而換算非自願離職前六個月之月平均工資為33,020元【計算式：（35600元＋31025元＋30500元＋30500元＋40000元＋30500元）÷6＝33020元】。按照勞動部之資遣費試算表得出141,161元（見本院卷第57頁），被告應給付原告戊○○資遣費計141,161元。

⑵預告工資：30,500元

原告戊○○之工作年資為8年6月又18日，被告應給付原告戊○○之預告工資為1個月薪資即30,500元。

⑶合計得請求被告給付171,661元（計算式：141161元＋30500元＝171661元）。

6.原告丁○○部分：

⑴資遣費部分：202,908元

原告丁○○在職工作之起始日為99年3月1日，非自願離職之工作末日為114年2月18日，換算工作年資為14年11月又18日，約定工資為按照每年度的基本工資計算，離職前六個月之薪資，計：113年8月工資為32,800元（計算式：月基本工資27470元＋加班費10335元）、113年9月工資為37,805元（計算式：月基本工資27470元＋加班費5330元）、113年10月工資為31,370元（計算式：月基本工資27470元＋加班費3900元）、113年11月工資為32,345元（計算式：月基本工資27470元＋加班費4875元）、113年12月工資為40,000元、114年1月基本工資28,590元，因而換算非自願離職前六個月之月平均工資為33,818元【計算式：（32800元＋37805元＋31370元＋32345元＋40000元＋28590元）÷6＝33818元】。其工作年資超過12年，依照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則被告應給付原告丁○○資遣費計202,908元（計算式：33818元x6個月＝202908元）。

⑵預告工資：28,590元

原告丁○○之工作年資為14年11月又18日，被告應給付原告丁○○之預告工資為1個月薪資即28,590元。

⑶合計得請求被告給付231,498元（計算式：202908元＋28590元＝231498元）。

㈢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丙○○149,7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3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160,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給付原告庚○○222,4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5.被告應給付原告戊○○171,6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6.被告應給付原告丁○○231,4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7.第一項至第六聲明如獲勝訴判決，原告各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6人主張之前揭事實（除兩造間勞動契約何時終止及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外），業據其等提出其等之勞動部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勞保異動查詢表、原告6人之113年薪資領取確認表、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桃園市政府勞工局114年3月5日府勞資字第1140055107號函（見本院卷第23至52頁）在卷可憑，而被告對於原告6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均未提出書狀或到庭爭執，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惟就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何時終止及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㈠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何時終止？

1.按非有歇業或轉讓時，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雇主因歇業而欲終止勞動契約時，固須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惟意思表示有明示及默示

之分，前者係以言語文字或其他習用方法直接表示其意思，後者乃以其他方法間接的使人推知其意思（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8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762號判決先例參照）。再按事業單位已終止生產、營業、倒閉或解散，未辦理歇業登記，且有積欠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情事，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應勞工之請求核發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⑴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或交付仲裁後。⑵經依勞動事件法規定調解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事業單位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核發歇業事實注意事項)第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2.經查，原告6人固主張：被告係無預警歇業，而關於歇業事實之認定，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派員於114年2月26日至被告公司現場查察，而確認公司及工廠已無營業之情形，乃以多數勞工集體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之日即114年2月18日為歇業基準日，故應以該日為被告依法定事由而默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日等語。惟依系爭市府函文之說明三記載略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係依據「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作為勞工申請勞基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墊償、申請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退休金及資遣費、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申請就業促進津貼、申請就業保險之失業保險等事項（見勞專調卷第51頁）。是系爭市府函文係主管機管核給原告6人關於被告已經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並非被告實質上歇業之日期，自無從以主管機關認定歇業之基準日認定為被告真正歇業之日期。又依原告6人所述：被告實際上自114年1月下旬已經大門深鎖且廠內機器設備、貨物原料已遭被告之債權人搬空，是被告顯然於114年1月下旬即無法使原告6人繼續提供勞務之機會及續發工資，本院衡諸以114年1月下旬之末日即114年1月31日為兩造間之最後工作日，而於翌日即同年2月1日歇業及終止默示

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思，對於原告並無不利益且與事實相符，應屬可採。亦即，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之日期應為114年2月1日。從而，原告6人主張以114年2月18日為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日云云，尚非可採。

㈡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資遣費部分：

⑴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依本法第2條第4款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一、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勞基法第17條第1項、第2條第4款前段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⑵經查，原告6人主張：其等於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前6個月之工資（包括加班費）等，業據其等提出勞工投保薪資異動查詢表、薪資領取確認表等件為憑，已如前述。而原告6人之到職日、新制工作年資、平均工資以分別如附表一各欄所示。又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於114年2月1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則依上開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6人之資遣費則詳如附表二資遣費欄所示（計算式詳如資遣費試算欄），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均屬

無據。

2.預告工資部分：

⑴按歇業或轉讓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⑵經查，原告6人任職於被告之月平均工資及工作年資（原告6人繼續工作均已滿3年以上）詳如附表一所示，而被告係無預警於114年2月1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已如前述，則原告6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即各如附表二「預告工資」欄所示之金額，並未逾原告6人之月平均工資，自無不可，應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6人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合計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給付金額」欄，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1日（於114年6月30日寄存送達，見本院卷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均屬有據，均應准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就原告6人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附表一：（新臺幣）

編號	原告	任職工作	到　職　日	最後工作日	新制工作年資	平均工資
1	丙○○	作業員	106年1月3日	114年1月31日	8年又29日	29,808元
2	乙○○	廠務經理	92年2月25日	114年1月31日	19年又7月	45,000元
3	甲○○	作業員	106年2月20日	114年1月31日	7年11月又12日	32,860元
4	庚○○	作業員	101年1月9日	114年1月31日	13年0月又22日	32,312元
5	戊○○	技術員	105年8月1日	114年1月31日	8年5月又30日	33,020元
6	許　文	作業員	99年3月1日	114年1月31日	14年10月又30日	33,818元

附表二：

編號	原告	預告工資	資遣費	資遣費試算（平均工資x新制基數）	應給付金額
1	丙○○	28,590元	120,429元	29807元x（4＋89/720）	149,019元
2	乙○○	45,000元	270,000元	45000元x6	315,000元
3	甲○○	28,590元	130,619元	28590元x（3＋702/720）	159,209元
4	庚○○	28,590元	193,872元	32312元x6	222,462元
5	戊○○	30,500元	140,339元	33020元x（4＋6/24）	170,839元
6	許　文	28,590元	202,908元	33818元x6	231,498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孟珣